

主办单位：中国消防网 www.china-fire.com

2004

消防便览

范强强 主编

世宗

BEIJING SHIZONG INTELLIGENT INSTRUMENTS CO.,LTD.

WWW.SHIZONG.COM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消 防 便 览

范强强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责任编辑 井 琪
封面设计 孙超英 范冬蕾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王巧艳
责任印制 宋二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防便览/范强强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4. 10

ISBN 7-5035-3036-7

I. 消… II. 范… III. 消防-工作-中国-文集
IV. D63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178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 30.5

字数: 860 千字 定价: 120.00 元

VIKING

威景中国

www.Vikingcorp.com



Your fire protection Solutions partner



地址：上海市愚园路 168 号环球世界大厦 2003A 室

邮编：200040

网址：www.Vikingcorp.com

联系电话：021-62493321

联系人：郭秉峰



时时刻刻

以诚为本



上海汇丽防火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建设部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企业

中国钢结构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上海消防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中国钢结构协会防火分会的会员单位

地址:上海市浦东周浦镇繁荣路89号

电话:021-58118742 68128779

网址:www.huili-fire.com

传真:021-58119234

电子邮箱: huili@china-fire.com

邮编:201318

空气采样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空气采样感烟探测报警器在探测方式上，完全突破被动式感知火灾烟气、温度和火焰等参数特性的局面，它通过管道抽取被保护空间的样本到中心检测室，通过测试空气样本了解烟雾的浓度，在火灾预燃阶段报警。空气采样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采用独特的激光技术，是新技术引发的消防技术革命，它为您赢得宝贵的处理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损失。



GST-HSSD空气采样式
感烟火灾探测器
(4管)



GST-MICRA空气采样式
感烟火灾探测器
(单管)

海湾代理
英国ICAM公司

进口质量
海湾品牌



E-SERIES空气采样式
感烟探测器
(1, 4, 6, 8, 15管)



E-PICO空气采样式
感烟火灾探测器
(单管)

主要应用场所：

- 电信机房 计算机机房 无菌室 电视台 广播电台 电缆隧道 银行 大型自动化调度室 电力调度机房 铁路调度中心等
- 图书馆 实验室 档案室 票据室 博物馆 教堂 古建筑等
- 军火库 油库 化工设施 加速器 微波室 电视发射塔 雷达站等
- 大型库房 中厅 室内广场 大型车库 立体化车库等
- 医院 剧院 教堂 车站 学校 监狱等

GST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道80号

传真：0335-8508942

邮编：066004

电话：0335-8502523/24/25 (营销热线)

Http://www.gst.com.cn

E-mail: gst@gst.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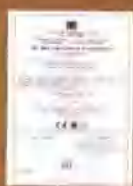


福建万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Fujian WanYou Fire Science Co., Ltd



光源保用期: 10年



福建万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UL 认证以及 CCC 认证。



福建万友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消防专业总承包资质企业，是中国消防 30 强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消防工程施工与维护，并已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
158 号高景商贸中心 8 层
电话: 0591-87562228 87568588
传真: 0591-87566718 87670523

生产基地: 中国福州经济开发区快安大道 15 号
总机: 0591-83976890 市场部: 0591-83974680
传真: 0591-83976868 邮编: 350001

E-mail: wykj@wanyoufire.com

http://www.wanyoufire.com.cn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万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友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正华盛应急照明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万友消防拓展中心

香港东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CFE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
亚太金融中心9楼907室
电话：(852) 29601688
传真：(852) 29601166

福州：福州市五一北路
158号高景商贸中心8层
电话：0591-87562228 87568588
传真：0591-87566718 87670523



福建万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中国·福州经济开发区快安大道15号
总机：0591-83976890 市场部：0591-83974680
传真：0591-83976868 邮编：350001



福建万友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58号高景商贸中心8层
总机：0591-87562228 87568588
传真：0591-87620039 邮编：350001



福建万友消防拓展中心

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58号高景商贸中心8层
总机：0591-87562228 87670532
传真：0591-87670532 邮编：350001



北京市崇正华盛应急照明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6385信箱
电话：010-81784090/1/2/3-8930
传真：010-81784077



香港东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33号中国网络中心49号楼
总机：(852) 25786088
传真：(852) 28876993



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383号省消防协会大楼7楼
电话：0791-8443119
传真：0791-8443199 邮编：330002

编写委员会

主 编：范强强

副 主 编：包志宇
赵英然

编写人员：潘黎妮
王荷兰
薛 林
李 进
郑百炼
赵德宝
郑怡悦
万 方
王 臻

唐祝华
李本利

鲍颖芝
李跃伟
汪 晖
苏向明
张 瑜
吴 疆
刘红云
张 阳
马晶静

李炳泉
花铁森

周 谧
凌新亮
胡 娆
李建春
王从宝
陈 萍
刘媛媛
盛锁林
郑夏梅

美术编辑：范冬蕾

Contents

- 工业消防技术展望 (149)
- 新世纪我国化学灾害事故处置装备与技术发展战略 (155)
- 智能建筑的结构特点和消防验收 (160)
- 关于电气防火安全检测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169)
- 中国卤代烷(哈龙)灭火剂的淘汰、替代与管理 (174)
- 火灾探测器为什么需要定期清洗 (187)
- 中国宾馆饭店的消防安全与灭火救援 (189)
- 论消防装备形成战斗力的基本条件 (195)
- 脉冲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系统应用探讨 (201)
- WTO 与中国消防企业 (204)
- 我国消防救助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209)
- 创新、企业家精神与中国消防产业的未来 (214)

第五篇 产品展示 (219)

第六篇 会展信息 (226)

国内展览会信息 (227)

国外展览会信息 (230)

第七篇 国内外消防标准和规范题录 (233)

UL Standards List UL 标准目录 (234)

List of NFPA Codes and Standards (RMB)

美国消防协会规范和标准总目录 (236)

已颁布消防标准目录 (262)

第八篇 消防黄页 (274)

有关消防的研究设计院所 (275)

国外有关消防的机构及其网址 (471)

第九篇 中国消防网站介绍 (477)

网站简介 (478)

主栏目和分网 (478)

中国消防信息咨询中心 (479)

消防商务网——企业家谈上网 (479)

国际部 (479)

中国消防科普网 (480)

中国消防文化网站 (481)

医疗救护网 (481)

水上消防网 (482)

中国消防北京网简介 (482)

众晓书店 (483)

网站大型活动和网站直播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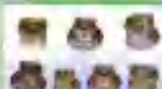
网站技术服务 (487)



江西上饶市消防器



消防车吸水软管快速接口



消防车异型快速接口



中压卡式消防接口



中压卡式管牙异型接口



中压式异型接口



中压式网志系列



中压卡式异型接口



中压式消防带扣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叶挺大道99号
电话: 0793-8152297
联系人: 杨国春 手机: 13507938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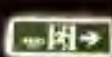
邮编: 334000
传真: 0793-8152290
http://www.jiangxi.net



上海荣馨机电设备总公司
(香港) 达明贸易公司

荣馨公司是制造、经营消防应急疏散标志、应急照明装置、灭火逃生器械、建筑工程灯具的专业公司。

公司创建于1992年。在LED开发、应用领域独树一帜。1994年又首先开发EL场致屏并成功应用到消防标志灯具领域中。至今产品种类有一场致发光屏、光导屏消防应急标志灯、LED和荧光灯管消防应急标志灯、消防应急照明灯和应急电源等五大类产品。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GB17945-2000设计制造, 各项指标都能满足国标规范的要求。并常年获得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形式认可证书。



上海荣馨机电设备总公司
(香港) 达明贸易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3000号 邮编: 200125
电话: 021-58311942 50196000
传真: 021-58311629
http://www.shongxing.com.cn
E-mail: shongxing@163.com



第一篇

中国的消防体制

消防法规体系

中国的消防法规体系由消防行政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组成。

一、消防行政法规

消防行政法规由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组成。

(一) 法律

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现行的消防法律是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号主席令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消防行政法规有: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北京市消防条例》、《黑龙江省消防条例》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三) 规章

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

1. 国务院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目前由公安部制定的消防规章主要有: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二、消防技术标准

消防技术标准是由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以下简称消防技术规范)和消防产品技术标准组成。

(一) 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建设部。建设部负责制定建设标准的编制、修订、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

工程建设标准按其等级划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由建设部批准发布,行业标准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地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企业标准由企业法人批准。根据有关规定,企业标准不得与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

工程建设标准按其法律效力划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类。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推荐性标准可根据用户的需要参照执行。

消防技术规范是工程建设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的消防技术规范主要由公安部消防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编制或修订,同时,其他部门也制定部门消防技术规范及与消防有关的技术规范。

1. 由公安部组织制定的消防技术规范共 21 部,主要分为建筑防火和消防系统两大类规范,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2. 由其他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规范以及包含消防内容的技术规范有 50 部。

3. 由公安部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行业标准有 2 部。

第一篇 中国的消防体制

我国公安消防部门对建筑业主执行消防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情况依法实施建筑设计消防审核和消防验收。

我国消防技术规范编制和修订的基本程序是：公安部消防局根据有关单位提出编制和修订规范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社会有关方面专家，对编制或修订规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同意后报建设部立项，建设部审查批准后，由公安部消防局组织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开展编制或修订工作。规范文本需要经过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四个过程，根据实际情况以上四稿还可能增加版本次数，目的是为了提高规范编制或修订质量。送审稿阶段由公安部消防局组织召开审查会，社会有关专家和有关主管部门的代表参加，一般在30人左右。审查会要根据有关修改意见形成会议纪要。会后，主编单位按照审查会纪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成报批稿，上报

公安部消防局。公安部消防局审查合格后，报建设部批准发布。局部修订的程序比较上述工作程序可以简化，目的是减少修订的周期。

新批准发布的消防技术规范，原则上由主编单位成立规范管理组，具体负责规范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承担技术咨询、收集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为下次修订做准备工作。

（二）消防产品技术标准

目前，中国（大陆）的生产企业已近3000家，生产各类消防车、消防艇、火灾探测报警控制设备，固定灭火设备、灭火器、灭火剂、防火门（窗）、抢险救援设备以及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等二十多个大类。近900多个品种，近万个规格的消防设备器材，年均产值已经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从业人数达100余万人。到2003年底，中国（大陆）已制定消防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约250余项。

消防监督管理

中国的消防法规定：中国的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授权公安消防机构以下监督管理职权。

1. 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法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建设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2. 对歌舞厅、宾馆、商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3. 对举办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集会、展会等群众性活动事先必须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4. 有权成立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5. 公安消防机构有权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进行监督

检查。

公安消防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6. 公安消防机构有权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并有权指挥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省级公安消防机构有权对专职消防队的建立，进行验收。

7. 公安消防机构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时，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 （1）使用各种水源；
- （2）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3）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4）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5）为防止火灾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场的建筑物、构筑物；
- （6）调动供水、供电、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助；
- （7）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或者执行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时，不

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

(8) 火灾扑救后,公安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
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
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另外,消防法还授权公安消防机构对违反消
防法规定或构成犯罪的行为可以实施警告、罚
款、没收非法财物和非法所得、停止施工、停
止使用,停产停业和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

灭火救援

一、中国的灭火救援队伍

目前我国(大陆)灭火救援队伍有三种
形式。

1. 实行现役体制的灭火救援队伍。全国现有
公安消防中队(消防站)2800多个。消防站的责
任区面积:普通消防站和特勤消防站不大于7平
方公里;小型消防站不大于4平方公里。消防站
消防车辆的配备:普通消防站:4~5辆;小型消
防站2辆;特勤消防站6~8辆,并要求按照规
定配备车辆的品种以及灭火、救援和消防员个人
防护装备。公安消防部队实行24小时执勤,能
够做到从接到出动命令到消防车驶离车库的时间
不超过1分钟。公安消防队灭火和抢险救援不收
取任何费用。

2. 在机场、港口、电厂和其他火灾危险性较
大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设有专职消防队,近10
万人,拥有各种消防车1万多辆、消防泵4000
多台、消防艇60余艘,主要担负本企业、事业
单位内部的消防保卫工作。

在一些城镇,设有当地政府或民办的专、兼
职消防队,共1200余个,约2万人,是扑救初
期火灾的重要力量。

以上两种专职消防队都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的
调动和指导。

3. 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村
建有由职工或者村民组成的较为松散的义务消防
组织,共13.5万个,约1300万人。他们在工作
单位和居住地接受初步的消防训练,主要担负消
防宣传、扑救初起火灾和自防自救。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是灭火救援的重要保障手
段。全国地、市级以上城市都建有不同规模、不
同形式的消防指挥中心,报警电话为“119”。近
几年来,许多大中城市建立了功能齐全的消防通
信指挥系统,主要包括火灾报警及接收、火警辨

识、编制出动方案、下达出动命令、力量调度、
现场通信保障和消防信息管理等功能。

二、灭火与抢险救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中
国的公安消防部队除保证完成火灾扑救工作外,
还应当参加其他灾害和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如
处置毒气和化学危险品泄漏、交通事故和其他的
公民求助等。

据统计,近5年来全国公安消防部队共扑救
火灾和参与处置化学危险品泄漏、建筑物倒塌、
重大交通事故、洪灾紧急救助等83.7万起,出
动车辆206.3万辆次,出动警力1379.4万人
次,抢救遇险群众30688人,在各种灾害事故
的抢险救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发
展和社会进步,我国公安消防部门的公共服务职
能不断拓展,已逐步将参加抢险救援作为主要任
务之一。

三、消防特勤队

近年来,我国在建有地铁、大型地下工程,
人口密集,化学危险品较为集中,毗邻大型石油
化工生产基地、核电站,处于经济和交通中心,
并能辐射周围地区的大城市组建了消防特勤队。
现已建成39个消防特勤大队、148个消防特勤中
队,大约7000余人。装备了化学和毒气侦检仪
器、洗消设备、防护、救生、抢险、破拆和通信
器材,以及相关的如处置地震灾害的特种车辆和
装备。经过几年的建设和训练已具有多种手段、
能够有效地处置化学危险品、毒气、核物质泄
漏、其他自然灾害救助和扑救特殊火灾,并具备
跨区域救援能力,成为保障社会安全和紧急处
置各种突发灾害事故的一支突击和攻坚力量,在
各种灾害抢险救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其他的灾害救援队伍

1. 森林火灾施救队伍：目前在黑龙江、吉林、云南、内蒙四地建有万余人的现役体制森警部队。配有森林火灾扑救装备，承担这四个地区林业消防工作。

2. 地震救灾队：国家地震局建有 200 余人，配备了救生装备，作为国家的“国际救援队”承担城市紧急救援增援任务。

3. 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分别建立了灾害预测机构。同时，警察、交通、医疗急救等部门也承担了一部分救灾任务。

总之，中国的消防救援工作正在不断发展进步，向着任务的多元化、队伍的专业化、培训的系统化、装备的现代化方向迈进。相信通过与世界从事抢险救援的专家同行的交流和我国消防界人士的不断努力，中国的灾害救助能力必将不断增强，中国人民的生活会更加安定。

火灾原因调查

对火灾原因进行调查鉴定，查清火灾原因，是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科学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中国公安消防机构就开始建立了火灾事故调查鉴定机构。1998 年 4 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其中也规定消防行政部门在火灾扑救后，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对于特大火灾，如有必要时，可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这些规定，从法律上对火灾原因调查工作提出了要求，也为开展火灾调查鉴定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为了加强火灾原因调查鉴定工作，从 80 年代起，先后在天津消防科学研究所和沈阳消防科学研究所内建立了火灾原因技术鉴定中心和电气火灾原因技术鉴定中心。设在天津的火灾原因技术鉴定中心负责除电气火灾以外各类火灾的鉴定，包括自然、化学品爆炸、放火等在内。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其中研究员 1 人，副研究员 1 人，硕士研究生 2 人，大学毕业生 2 人。主要业务是对火灾现场遗留物进行技术鉴定；对化学危险品热稳定性，物质的燃点、闪点，放热速率，起始发热温度等与火灾原因有关的火灾危险性参数进行测定。

设在沈阳的电气火灾原因技术鉴定中心主要业务是电气火灾现场遗留物的技术鉴定，电气火灾原因再现性模拟试验，电气火灾原因技术鉴定方法和设备的研究。现有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其中副研究员 3 人，硕士研究生 3 人，另聘

有 2 位专家。

为提高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1997 年 9 月，成立了国家级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专家组由多年从事火灾事故调查的专家、学者 12 人组成，涉及物理、化学、爆炸、电子、电气放火、现场勘察等专业。专家组成员熟悉消防法规和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熟练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较高的火灾事故调查技术或火灾原因分析鉴定能力，有高级技术职称，是一支多学科的高级专家队伍。主要任务是受各地邀请或中央政府有关部门指派，协助、指导各地及有关部门的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对火灾原因提出鉴定意见；参与研究和制定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发展规划、技术规范 and 标准；收集、研究国内外火灾事故调查信息；接受火灾事故调查技术咨询，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等等。专家组成员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进行火灾事故调查时，出示专家证和有关证件后有权进入有关现场进行工作；有权调阅与事故有关的文件及技术资料，询问有关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专家组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除了国家级的鉴定中心和专家组以外，各省、自治区和各大、中城市消防部门也都设立了火灾事故调查机构和专职、兼职火灾事故调查人员。目前约有专职人员 100 余人，兼职人员 800 余人。一旦发生火灾，他们都要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和勘查，提取痕迹物证，送有关机构或技术鉴定中心进行鉴定。遇有复杂疑难的现场，则邀请专家到场协助指导。为了提高这些火灾事故调查人员的技术水平，上级消防行政部门消防协

会和技术鉴定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业务研讨会或培训班,进行培训和交流。消防行政部门还作出规定,对所有火灾事故调查人员进行岗位资格考试,只有通过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证后,才能从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另外我们还正在组织

部分专家,着手编著火灾调查学、火灾痕迹学、火灾证据学、火灾技术检测学等专著,争取用三年时间完成,形成我们中国的火灾事故调查基础理论体系。

消防标准化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标准化工作的领域不断拓展,不仅涉及到工农业产品、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服务等方面,而且还扩展到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包装储运等方面,标准化的重要作用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

一、标准化工作基本概述

1. 标准的定义: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2. 标准化工作的法律依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该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标准化法共分五章二十六条。这五章分别是:总则、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法律责任和附则。在总则第二条中规定凡涉及到安全的地方都需要制定标准。

3. 标准的分类:标准化法中将标准分成四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又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4. 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性质: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在公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标,在企业内部适用。

5.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

监督。

二、全国消防标准化工作的机构和任务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处理的全国的消防标准化工作机构,它是由有关部、委以及有关部门的科研、检测、监督、生产、使用单位和高等院校推荐的消防标准化专家组成。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日常机构秘书处设在公安部消防局,负责处理标委会的日常工作和本专业标准化工作中的有关技术归口和协调工作。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提出制修订消防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根据批准的计划,组织标准的制修订和有关科研工作;审查消防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报批稿,提出审查结论意见;负责建立消防专业分技术委员会,协调各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统一归口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1 和 ISO/TC92 联系,组织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有关活动,做好对口专业的技术业务工作。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名称及秘书组挂靠单位:

1. 消防术语、符号、标记和分类技术委员会,简称第一分技术委员会,秘书组挂靠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2. 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简称第二技术委员会,秘书组挂靠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3. 灭火剂分技术委员会,简称第三分技术委员会,秘书组挂靠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4. 消防车、泵分技术委员会,包括消防车、泵、艇、船、消防专用飞机等,简称第四分技术